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A 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现金股息金额及转增股本数量：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0.00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3 股。**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1 日**

●**除权除息日：2018 年 6 月 22 日**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不适用本公告，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安排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统称“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天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情况：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成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

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0,098 股，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成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701 股，公司总股本由 553,231,369 股变更为 553,115,570 股，因此，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基数调整为 553,115,570 股（A 股 363,846,802 股，H 股 189,268,768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金额及转增股份数量仍保持不变。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实施的公司 A 股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 A 股股份总数 363,846,802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 2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4.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 553,115,570 股（A 股 363,846,802 股，H 股 189,268,768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719,050,240 股（A 股 473,000,842 股，H 股 246,049,398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 A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2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公司 A 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 A 股权益分派所转增股份将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直接记入 A 股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息将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91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3	08*****873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 A 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转增前		本次转增数量 (股)	转增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363,846,802	65.78%	109,154,040	473,000,842	65.78%
H股	189,268,768	34.22%	56,780,630	246,049,398	34.22%
总股本	553,115,570	100.00%	165,934,670	719,050,240	100.00%

七、相关参数调整

1、本次实施转增股份后，按新股本 719,050,240 股全面摊薄计算，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6.16 元。

2、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18.16 元/股调整为 12.43 元/股，具体调整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律师发表意见后另行公告。

八、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不适用于本公告。有关 H 股权益分派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livzon.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九、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

咨询联系人：王曙光、叶德隆

咨询电话：0756-8135888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 3、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